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 (A/62/19) 和其中所载建议, 本报告所载汇总表概述了所有建议的状况。该汇总表是对秘书长报告 (A/63/615) 的补充, 文内载列了每项建议的简短摘要, 并标明 A/62/19 号文件中的相关参考段落。



一. 维持和平行动的改组

1. 请秘书长确保明确的各级指挥关系、问责、协调和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31

在外地一级，赋予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负责人对特派团各部门的行动指挥权，包括军事、警察和行政部门。特别代表继续通过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各级指挥权反映在“和平行动政策中的授权、指挥权和控制权”（2008 年 2 月）以及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各项指令中。在总部一级，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所有问题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并接受其指示。

2. 呼吁充分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设立统筹行动小组 32

充分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设立所有七个统筹行动小组。

3.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效的领导和支助方面，以及在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方面协调开展工作 34

(a) 在战略、政策和行动层面，为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建立协调和统筹机制，处理交叉问题及有关危机和紧急情况的问题。

(b) 统筹行动小组是总部就特派团问题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外部行为体进行联系的主要单位。关于军事技术问题，军事厅与统筹行动小组并酌情与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调。

4. 建议立即依照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相关规定开展行动，填补所有员额、特别是高级管理层员额 35

根据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所有高级职等员额(D-1 和以上职等)都已有任命，包括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军事顾问(助理秘书长级)。

二. 安全和安保

5. 吁请秘书处高度重视加强对在外地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36

秘书处已采取措施，加强外地工作人员的安保。2008 年 5 月颁布一项政策，允许指定官员/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行动特派团团长对单独部署的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实行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安排。此外，

秘书处战略上参与确保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6. 请在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及联合国和东道国谈判商定的东道国协定中纳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 38

过去几年，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提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保护性条款。

7. 请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各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允许国家调查委员会约谈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人员，作为他们自己调查的一部分，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40

根据联合国既定政策，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不是一个司法机构，而是协助特派团团长工作的内部管理工具。但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联合国配合国家司法调查和程序的实践，如果一个国家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提出请求，联合国可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自愿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团专家。在会员国请求上述任何职类工作人员正式作证之前，应首先请该国通过法律事务厅争取秘书长放弃适用的特权和豁免。

8. 敦促从速完成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组建，以查明与死亡和残疾有关的情况和责任 41

2008 年 5 月通过有关调查委员会的新政策指示和标准运作程序，极大缩小了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限于处理最严重类型的案件，特别是与死亡和残疾有关的案件。同时，还为调查委员会整个工作程序规定了具体、紧凑的时限。在总部设立调查委员会及建立调查委员会相关电子数据库室使外勤支助部能够清理调查委员会积压的案件，缩短总部处理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时间，以及与相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机构开展后续行动的时间。

9. 要求今后外地特派团若发生任何事件，应从一开始就与有关会员国保持沟通，直到事件调查完毕为止。此外，调查委员会应把有关调查结果立即通报给有关会员国，并交流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以及外地风险评估情况 42

维和部通常在 24 小时之内得到其任务区发生事件的信息，然后立即通知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但为了保护程序的完整性和有关各方的利益，调查委员会进行诉讼程序，并秘密编写提交特派团团长的报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法律立场，是联合国内部管理文件，因此

通常不与外部实体交流。但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对这些报告特别感兴趣，根据保护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有关个人的法律利益的既定程序，可提供调查结果，供该国官方使用。

10. 应在适当级别、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
联络安排，以按照要求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立即作出有效反应的机制 43

在行动一级，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确保协调特派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

11. 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对联合国维
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 44

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队组建处与外勤支助部和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确保根据行动构想进行部署。目前，组建处正在参加外勤支助部“精益六西格玛”(Lean six sigma)项目，审查部署特遣队的程序。

12. 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安全和安保部一道努力，提高当地雇用安
保人员的素质，并要求他们提出一项在雇用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
政策，注意应征者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记录，以及他们与各家安
保公司之间是否有关联 46

在特派团一级，监察所有本国工作人员的申请，并对所有选定的申请进行背景调查。

13. 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保管理 47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协调政策确定了确保在总部和外地交流信息的机构和程序。在特派团内部，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参加了安保管理小组，支持指定官员/特派团团长就安全保障作出决策。

14. 请秘书处报告，已采取措施确保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
军官和警官都被纳入联合国安全安排，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纳入联合国
安保管理系统，并敦促优先制订和执行妥当的安保安排 48

2008年5月1日，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单独部署在由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的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发出关于实行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安排的指示。

15. 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制订一个有效机制，在各个阶段，尤其是在组建一个特派团之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 49
- 编写工作地点在每个阶段(包括在部署特派团之前)的威胁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由指定官员和安保管理小组制定有效的国家安保计划。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络目前正在开发安保风险管理单元，即将列入新版《外勤安全手册》。
16.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在维持和平行动计划中使用先进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情况。同时，继续请秘书处为使用先进的监测和监视技术制订适宜的模式，同时适当注意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并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注意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50
- 2008 年 11 月 18 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审查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该系统将使特派团能够迅速处理针对当地人和联合国人员的严重安保事件。应采取综合办法实行该系统，包括分配任务、信息管理和培训。此外，还必须征得东道国同意使用这一先进技术。
17. 建议秘书处改进外地特派团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以便能够更透彻、更详尽地分析外地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和重伤的各类情况，并且每年向会员国提供一份报告 51
- 持续改进外地特派团各类伤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并继续为此努力。秘书处每年将在特别委员会开会之前，深入分析死亡和重伤数据。
18.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以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危机局势的现有机制 52
- 已完成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总部应对危机标准作业程序的全面审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
- 已开始最后敲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19. 请秘书处为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联合国据点制订安保程序 53
- 为每个特派团编写指定官员和安保管理小组核准的特定国家安保计划，并视需要进行审查。安保风险管理单元将列入新版《外勤安全手册》(另见上文 15 项的答复)

三. 行为和纪律

20. 要求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信誉。还要求联合国确保采取措施，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8

对联合国收到的所有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评估和调查，以证实有关指控，或免除指控。向调查主体和指控国通报调查结果。定期向当地人和联合国新工作人员通报联合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以及虚假指控的风险。联合国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协商，将酌情公开提供关于指控的信息。不久将开放修正的内联网和因特网网站，定期更新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

21. 请秘书处在涉及现有和新订谅解备忘录时着手落实这个订正的示范谅解备忘录

59

2008 年 7 月，所有部队派遣国得知，现在全面执行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定，这些规定载于核准的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

22. 吁请联合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建议应根据被指控的严重不当行为的类型，分门别类地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收到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据

63

在秘书长带领下，联合国所有高级主管继续在日常工作中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了数据，能够更好地分析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目前，继续与监督厅调查司就改进报告进行对话。

23. 期望尽早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

64

目前正在草拟指导文件，以协助执行援助受害人战略。2009 年将开始付诸执行。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综合审查的报告(A/62/663)，请求对福利和娱乐作出进一步综合报告，详细列出所提建议涉及的各方面影响，由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65

将在 2009 年春季向大会提交关于福利和娱乐的进一步综合报告。

25. 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情况，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适当的宿舍 67

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08 年建议，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一份应由会员国为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的物项清单。大会核准了这份清单，并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使用，以确保会员国部署商定的装备。

四. 加强业务能力

A. 军事能力

26. 请秘书长立即任命一名军事顾问，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部门有适当和足够的人员和结构来履行职能 70

2008 年 5 月 18 日任命奇卡迪比亚·艾萨克·奥比亚科中将担任军事顾问。

27. 要求及时向会员国通报在征聘人员担任军事厅高级职位方面的进展情况 72

定期向军事和警察顾问通报高级职位征聘工作的进展。

28. 认识到军事厅主任应处于适当职等，以便能够指导各处处长的工作 73

大会将军事厅主任职位升至 D-1 级，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29. 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和审查建立宪兵部队和来自向特定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的人员问题 74

任何特派团的军事警察部门都将依照部队需求而设立，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进行协调。

B. 警力

30. 重申支持将警务顾问列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小组的常设成员，就警务战略和业务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直接联系 75

警务顾问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高级管理小组成员，可直接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汇报战略和业务事项，并通过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汇报日常事务。

31. 认识到需要为警务司配备足够的人员来履行其职能，必须结合对维持 76

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全组织审查来考虑这一问题

审查工作队全面分析警务，并就警务司如何能够更高效率、高效力地执行法定任务提出建议。

32. 期望不迟于 2008 年 7 月收到关于常备警力第一年行动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 77

常备警力第一年活动综合报告由一个专家组编写，预期于 2009 年 1 月完成。

C. 快速部署

33. 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欠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促进各种有利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 80

加拿大、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各自向联合国提供装备，供现在成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部分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使用。

一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现在正与上述会员国及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进行双边努力，以获得更多装备，协助他们满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业务要求。

34. 决定重新召集其加强快速部署能力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编写关于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可行选择的综合报告，必要时可寻求秘书处协助，供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81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等待特别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D. 综合规划

35. 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定期介绍执行现状；应尽快完成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准则 82

2008 年 11 月 21 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情况。规划进程准则将于 2009 年中完成。综合特派团将设法了解在外地一级采取的整合革新措施，将其作为最佳做法应用于其他特派团。

36. 请秘书长在现有职位内，任命一适当的高级别官员，监督秘书处内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并激励各有关部门和引导这一进程，以确保适 83

当利用这一关键工具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监督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

- 37. 重申秘书处需要从部队派遣国中确定合格人选，担任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 84

会员国负责确定、挑选和提出合格人选。根据这些提名，秘书处继续确定担任高级职位的最合格人选。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特派团高级别领导人课程也将有助于确定当前和潜在的特派团领导人。

五. 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A.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 38.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与非联合国伙伴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93

过去一年，维持和平行动部伙伴关系小组推动于 2008 年 10 月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一项伙伴关系方案，并于 2008 年 7 月同世界银行签署伙伴关系框架。维和部还主持机构间指导小组的工作，以便在日常工作中就特派团具体事项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统筹协调。

- 39. 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工作，进一步探讨在冲突后局势中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及欧洲联盟等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期建立有效的合作** 95

2008 年 7 月签署联合国-世界银行伙伴关系框架，与欧洲联盟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之间的业务合作进行行动后联合审查。

- 40. 鼓励联合国伙伴之间以及与会会员国进行定期交流和互动，以在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问题上，促进知识共享，交流最佳做法** 97

维持和平行动部定期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支持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知识分享。维和部在伙伴关系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和行动后审查情况已通过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网站传播，并向联合国合作伙伴通报。维和部还向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提供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培训和简报，并参加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工作人员培训方

案。

41. 请维持和平时行动部确保从联合国维持和平时行动转向综合办事处的经验教训可为其他地方所借鉴 98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积极利用各种机会，吸取从维持和平时行动转向综合办事处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可从总部和外地维和部内联网下载关于这些工作的信息。维和部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共同努力，对关于此类转变的最佳做法进行分类。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42. 重申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应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行动者、世界银行、捐助者、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和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99

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政府积极参与此领域活动的国家，捐助者了解最新动态，执行工作与联合国实体和世界银行协调进行。维持和平时行动部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科正在拟定一项战略，加强与区域安排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联系，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3. 请维持和平时行动部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适应特定的背景，在广泛的建设和平战略，包括机构建设基础上推行，并与所在国的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100

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适应具体国情是一项基本指导原则。显然还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与各个国家进程协调一致。

44. 请维持和平时行动部，会同其他联合国伙伴，确保按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制定所有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还要求通报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和方案，以及机构间工作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活动取得的进展 101

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实行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以来，依照综合标准制定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很少。2008 年 10 月 8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动态。

45. 鼓励机构间工作组进一步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内容涉及评估、规划和实施社会经济整合方案 102

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率先制订进一步指导材料，内容涉及针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的社会经济整合。

46. 强调必须确保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妇女和儿童整体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特别是女童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并重点强调重返社会和教育，并重申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列入特别措施，以确保儿童早日脱离武装团伙并防止对其重新招募 103

依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都必须系统地充分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保护儿童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早日、无条件地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参与拟订《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应指出，向其提出此类建议的政府人员通常是方案参数的最后决策人。

六. 安全部门改革

47. 确认协调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有明确的外地协调机制 110

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东帝汶有协调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明确外地机制。最近，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应苏丹当局请求，共同设立安全部门顾问和协调单位。

48. 确认有必要在大会核定的能力基础上，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小组。鼓励秘书处制定有关准则，并通过与会员国进行咨询，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综合办法提供咨询。特别委员会强调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111

在 2007-2008 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中，会员国核准 5 个安全部门改革员额，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建立适当的能力。现有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处于在 10 个优先领域拟订技术准则的初步阶段。

49. 要求完成明确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关系的工作，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113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签订合同，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安全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包括吸取迄今为止的经验教训。预期 2009 年 3 月完成研究报告草稿。

50. 重申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114

秘书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道，就两性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向外勤团队提供咨询。并将制订这个领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技术指导原则和培训单元中。

七. 法治

51.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行动计划中 116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科与关注法治问题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成员组织协调，参加特派团规划活动，以确保司法和惩教问题从一开始就获得充分了解，并纳入特派团广义战略目标中。

52. 鼓励秘书处酌情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付诸实施，并继续报告在这方面的实施情况和努力 117

刑法和司法咨询科过去几年制订了大量关于经验教训的准则和手册，将继续向特派团各构成部分发放这一材料。该科还制订了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狱政支助方案的综合培训方案，供联合国惩教顾问和本国高级狱政人员使用。该科还运营一个因特网互动论坛，让总部和外勤人员相互联系进行知识交流，并存有 1 000 多份相关指导文件。

53. 请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是否已开始编写有关行动法治问题的指导材料，并请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所有资料 118

迄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司法部分制订的一揽子指导材料不久将通过一项指令进行补充完善，以确定和平行动司法部分的目标、原则、核心职能和重点工作领域，以及司法部门为实现各项目标而必须携手的伙伴。

54. 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作为一个牵头实体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确保所有有关特派团部门之间在法治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同时强调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联合国方法至关重要 119

维持和平行动部大力协助多个机构间进程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法治领域各项努力的连贯性。2008 年制订的一项法治战略计划，在尽量减少若干关键领域出现重叠和重复现象的同时，尽力扩大协同增效和互

补作用，为联合国法治援助采用更加连贯的战略办法作出了贡献。

八. 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55. 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地方妇女的和平倡议，支持妇女和妇女团体参加与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有关的活动 121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协同开发署扩大对冲突后国家妇女组织的宣传和支助，包括支持进行全国协商，以制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56.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方面，以及酌情在以对文化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必要性方面，为这些人员定期提供综合培训，并强调有必要在各联合国特派团部署联合国两性平等顾问 123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审查关于防止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的维和人员培训教材。培训班已举办多期，两性平等综合培训战略也正在拟订。所有多学科维持和平特派团均已任命两性平等顾问。

57. 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拟订一项综合战略，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和各级工作 125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正在采取若干措施，改善维持和平行动中国际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包括在候选人资格相同时给予差别待遇。以征聘女性候选人为目标的外联活动和人力资源方案已经付诸实施。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推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部署女性建制人员。

九. 儿童与维持和平

58. 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酌情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127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这项建议。

59.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阐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责任，并简要说明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明确合作方式， 128

以确保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实施综合预防和应对战略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正在编写儿童保护政策，预计在 2009 年初完成。

60. **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定一名协调人，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他们进行联络，以加强维持和平在儿童保护领域的承诺和行动** 129

总部已临时任命一名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协助制订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政策和指南。

十.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

61. **确认有必要实现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医疗数据报告，包括任满回国和死亡数据报告的标准化和合理化，以便定期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用于规划和战略目的** 132

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医务司维护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医疗后送、任满回国、死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案例数据库可应要求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6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必要确保所有特派团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充足和可获取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及有关服务，同时确保充分保密和知情同意** 134

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和艾滋病毒协调人继续扩大艾滋病毒认知活动，并在保密的情况下，向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艾滋病毒防护用品及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

63. **促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继续统筹协调部署前认知方案，并执行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疾病状况的联合国准则** 135

秘书处对会员国进行部署前访问，讨论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和满足部署前医疗需求的必要性。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认知的标准通用培训单元已作修改和更新，以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认知的最新信息。

64. **建议充分利用同伴教育培训方案，并使这些方案连贯一致和获得适足资源** 136

艾滋病毒顾问和外勤团队为维持和平人员开展同伴教育和艾滋病毒咨询培训，本国武装部队和警察在冲突后环境中接受培训和辅导。

65.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就维持和平行动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年度通报的重要性 138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定期向特别委员会通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十一.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6.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142

在特派团的所有阶段都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危机期间和军事部门首长离任述职期间。双边磋商每日进行。

67. 吁请秘书处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信息共享并确保及时将秘书长关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抄送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讨论之前与这些国家举行会议 143

除双边会议以及与部队派遣国小组的会议之外，军事顾问还定期会见军事和警察顾问团，频繁提供危机期间的最新情况。目前正在讨论进一步改善信息共享的办法。预计 2008 年底推出有关结果。

68. 促请秘书处在规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并在规划对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部队缩编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 146

秘书处在策划对现有行动进行大规模调整时，一贯设法通知并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有关信息通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在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上传递。

69. 期待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在今后一年中继续加强合作，包括为获取书面简介材料提供方便 147

简介材料一旦获准分发，将在非正式会议后发放。

70. 请秘书处编写部署前威胁评估报告并与潜在部队派遣国分享 148

军事顾问办公室评估小组于 2009 年底设立后，将协同情况中心及安全和安保部，承担协助进行部署前评估的任务。

十二.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71. 为统一和有效地协调对非洲联盟的支持，请秘书处继续给予协助，为这种协调提供场所并协助扩大捐助方范围 149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直接与捐助方协调，有能力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活动，协助非洲联盟进行能力建设。

72. 重申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支持非洲联盟，确保在与次区域经济共同体进行联合规划与协调时采用共同程序的建议 151

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通过实施长期培训项目、支持其他合作伙伴特别是与拓展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力有关的倡议、以及参加非洲联盟牵头的构想拓展培训方案，为实现程序标准化提供支持。

73. 要求已设立的多学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继续协调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处理的涉及与非洲联盟合作的所有问题，并要求定期了解其运作和任务情况，特别是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支助问题所涉情况 152

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的工作重点是长期能力建设，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对十年期能力建设计划的支助；但对现有非洲联盟特派团行动支助的协调工作，由各个统筹行动小组直接负责。

十三.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74.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制订开展实际合作的框架，并以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以及其他捐助方和伙伴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和措施取代临时安排，以提高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在制订这一框架时，建议充分考虑近期经验教训 155

除 A/62/19 号文件第 93、95、97 和 98 段提供的信息外，伙伴关系小组还支持欧洲联盟-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11 月在布鲁塞尔和纽约举行会议。

75. 认为伙伴关系能力有助于避免多边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复或竞争 156

伙伴关系能力支持建设和平及统筹行动领域的政策工作，有助于明确合作安排、互补性和效率。

76. 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不局限于讨论可能的合作框架，而是在区域安排框架内采用具体模式，在维持和平方面进行业务合作 158

经过事后审查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规划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欧盟部队方面的合作，2008 年 6 月制订了联合国-欧洲联盟规划现有和未来两组织间联合努力的指导原则。

十四. 最佳做法

77.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持续审查以最有效方式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指导材料的技术可行方案，并期待及时了解这一审查的结果 159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创建一个有密码保护的网页，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借此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网站上获取相关指导材料。

78. 注意到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最佳做法干事或最佳做法协调人所采取的步骤，并期待收到有关此事的进度报告 160

到 2008 年底，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已设立最佳做法干事或协调人。

79. 注意到编写最佳做法材料并与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学习过程相结合至关重要，并期待了解有关进展情况 161

工作人员可通过查询和平行动内联网上的政策和做法数据库，将其他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纳入各自日常工作。维持和平培训中也使用指导材料和最佳做法。

十五. 培训

80. 注意到秘书处在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战略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将该战略提供给特别委员会 163

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战略的副本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放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

8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单元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在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时提交一份详细进度报告 164

经更新的培训教材和最低培训标准将在 2009 年初发放。

82. 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关于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必要指导 166

经过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向会员国及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机构提供培训支助的战略已在年内制订。

83. 注意到综合培训处对维持和平和培训机构利用标准化培训单元开设的课程进行认可的程序，但这一进程现已中止，强调有必要及时拟订恢复这一活动的有效机制，并扩大和加快认可进程 168

认可进程已作审查，新的政策和标准运作程序已经制定。

84. 期待进一步完善用于培训特派团潜在高级领导的标准化培训单元；在这方面，新课程应优先考虑让入选或预选人员参与 169

除了在每个标准化培训单元之后进行内部评估之外，还雇用外聘咨询人提出予以完善的建议。咨询人的建议已列在定于 2009 年年中举办的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课程中。

85. 应尽快制订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教材，作为对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的一项培训内容 170

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课程和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均包含关于特派团统筹和特派团规划的单元。

86. 注意到秘书处为加强对警务人员的部署前培训能力以及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开展双边培训援助所采取的步骤，并期待收到更多信息 171

对联合国警察的部署前培训通用课程已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项培训内容完成制订，现已广泛分发至所有警察派遣国。综合培训处将继续向警察派遣国提供支助，以实现部署前培训的标准化。

87. 要求敲定第一套警务人员专用培训单元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分发，在分发标准化培训单元时，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员培训课程作为补充 172

针对联合国警察的标准化培训单元于 2009 年初敲定之时，将提供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的版本。第一期使用新教材的培训员培训课程预计在 2009 年初举办，将优先考虑非洲和亚洲。

88. 注意到在制订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并期待收到相关进展报告 173

特别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关于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咨询培训方案的非正式通报。在敲定对六个电子学习单元的订正之后，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将向大约 120 名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该培

训方案。

89. 要求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紧急制订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标准和业务准则 174

建制警察部队的指南和原则正在制订。对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将以该指南为基础，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警察派遣国和各个专题的专家密切协商后进行。

90. 继续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高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化培训单元的质量，并继续要求会员国利用这些单元 175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教材正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和改进，将提供给会员国。

91. 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就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有关问题提供信息、培训教材和培训单元，供维持和平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之用 176

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教材正在作更新和改进，将提供给会员国。

92. 鼓励综合培训处进一步评估是否选择开发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人员的网上培训单元 177

到 2009 年初，维持和平行动部将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网站，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培训机构提供用于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的大部分培训指南、教材及其他资料。2009 年初，信息技术科将推出一个在线互动论坛，让会员国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寻找应对挑战的办法，并就相关培训事项发表意见。

93.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推动制订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在线维持和平方案，使部队派遣国的候选人能够很容易地利用在线服务 178

为协助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机构推出自己的课程或增进知识、技能或资源能力，信息技术科为他们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提供便利。培训方案用英文制订，目标是用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提供。

94. 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推动现有电子学习课程，争取确保两组织的培训教材形成互补；此外，鼓励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持和平人员继续广泛参与 179

训研所的远程学习课程过去是通过训研所函授方案提供，现在则交由和平行动训练所执行，该训练所是一个独立运作的非营利组织，已不再附属于联合国。

95. 鼓励秘书处将维持和平培训教材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80

维持和平标准化培训教材完成更新后，将译成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

96. 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两性平等培训综合战略，并期待收到相关资料 181

两性平等问题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正在作更新和改进。

十六. 人事

97. 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适当职位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贡献，并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挑选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任职比例 184

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职位挑选人员时，首要考虑仍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即必须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在招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两个部门也继续依照大会适用决议，充分注意增加部队派遣国任职人数和提高女性工作人员任职比例的必要性。

98. 请秘书处立即加快招聘人员，以填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大量空缺 185

虽然一直在努力加快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招聘工作，但空缺率和更替率仍然居高不下。为消除造成工作人员难以招聘和挽留的根本问题，秘书长已提出若干人力资源改革措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将继续审议这些措施。

99. 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雇用能够使用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186

在挑选人员时，使用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能力已得到充分考虑。另有一项谅解是，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持接触的工作人员如果能用特派团工作语文进行交流，其工作将更加有效。

100. 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作出进一步努力，招聘拥有具体任务区相关语文能力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便在部署后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定需要；在招聘过程中，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应作为一项附加优势进行考虑 187

外地特派团征聘准则中将具体职位的语文能力作为选拔最适当候选人的一项评价标准。为确定合格候选人，还举办了有针对性的征聘宣传运动。

101. 关注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而且缺乏透明度，并注意到提供给特派专家的补偿金与提供给特遣队成员的补偿金之间存在差异；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和充分地予以执行 190

根据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支付死亡和伤残案件补偿金的合理化行政和付款安排及程序，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十七. 财务

102. 关注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量偿款，可能会对联合国这项重要维持和平工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迄今仍未向一些参加各类正进行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捐助国偿付款项，有些已超过十年，并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处理这一例外情况的实际办法，并尽早向会员国通报 193 和 194

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参与维持和平的款项

每季度一次确定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标准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金额。每个特派团都根据季度末特派团账户中的实有现金单独确定金额。由于特派团账户目前都已单列，对缺少现金的特派团，将推迟偿付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